

合同编号: E2019-004

2J2019026

农村切坡建房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2019—2021)

工程名称: 临安区农民切坡建房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工程地点: 临安区域范围内

委 托 方: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承 接 方: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估证书编号: 512018110093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委托方：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4〕69 号文件要求，为有效防治地质灾害，经临安区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支撑项目(2019-2021)(项目编号：XCGL-2018-205 号)招标确认及双方协商对临安区农村切坡建房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本次评估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临安区农村切坡建房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二、项目地点：临安区域范围内。

三、项目质量要求：符合省、市国土资源局对农村切坡建房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要求。

四、项目完成期限要求：自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报告、图纸、批文等后 10 日 内提交报告。

五、项目范围及技术要求：

1、项目范围：农村切坡建房用地红线及其附属设施和工程建设影响范围。

2、技术要求与工作内容：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工程类型、工程量，依据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

(简称《技术要求》), 承接方对委托农村切坡建房项目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综合评估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3、工作内容有: 专家现场踏勘, 资料收集, 野外调查, 室内整理和评价要素的选取, 编制评估报告文本, 负责上报认定。

六、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开展工作前, 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提供项目前期有关报告及相应批文;
- (2)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及有关图纸;
- (3)与工程有关的其它文件、报告、图纸等;
- (4)协助乙方处理工作中的外部协调关系。

七、乙方的义务

- 1、按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准备相应资料。
- 2、提交报告时间: 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报告、图纸、批文等10日内提交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出现未知的重大的地质灾害需要查明的, 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时等)时, 工期顺延。

八、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经临安区地质灾害防治业务支撑项目(2019-2021)(项目编号: XCGL-2018-205 号)招标中标价为: 临安市农民切坡建房用地地质危险性评估费 **2300 元/户**大写金额: **贰仟叁佰元/户**。

2、签订本合同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完成评估项目数量、单价分年度结算, 年度末结清完成全部评估项目工作费用, 甲方不得无故拖

延。

九、双方责任

甲方：

1、协助乙方在野外工作期间所涉及的土地政策处理，工程特性介绍等方面的事宜。

2、提交的评估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能修改。

乙方：

1、做好评估工作前期踏勘和工作计划。

2、依据《技术要求》，全面做好评估工作，按合同的进度要求，提交评估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确保成果通过临安市国土资源局的审查认定。

3、讲究职业道德，满足甲方其他合理要求。

十、违约责任

1、由原因导致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无法履行，乙方不履行合，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评估质量问题的，评估报告审查时提出需要补做的修改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废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 方：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临安分局

代 表：
联 系 人：



乙 方：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 表：
联 系 人：

